

证券代码：873552

证券简称：东丰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公司拟与喻翔和武汉硕兴源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鑫胜垣(浠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浠水鑫胜垣”），其中武汉硕兴源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相关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通过为准。

浠水鑫胜垣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喻翔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武汉硕兴源商贸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1.2 条：“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故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属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关联董事朱亚琼女士回避表决。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硕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摩根空间 2 号楼 3 层 7 号（商务秘书 JL-13）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摩根空间 2 号楼 3 层 7 号（商务秘书 JL-1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部件研发，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纪，洗车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施朝阳

控股股东：施朝阳

实际控制人：施朝阳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亲属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喻翔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什湖路1号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鑫胜垣(浠水)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浠水经济开发区青园农机大市场南2区101号

主营业务：仓储、物流运输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武汉东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 万元	60%	300 万元
喻翔	货币	150 万元	30%	150 万元
武汉硕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货币	50 万元	10%	50 万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出资现金 300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喻翔和武汉硕兴源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鑫胜垣(浠水)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北省黄冈市浠水经济开发区青园农机大市场南 2 区 10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喻翔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武汉硕兴源商贸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类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的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根据战略目标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投资的安全与收益，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从长远看，将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增加公司的收益，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